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根据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组织对关于淮滨县第二供水厂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8），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关于淮滨县第二供水厂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费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8。

2.项目名称：关于淮滨县第二供水厂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费项目。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 3422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元），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 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计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贰百元整（342,200.00 元），含报告编制费、出版印刷以及现场考察费、评审费等费用。合同款分 2 次支付（帐号信息见本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 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13.6880 万元）；《报告》通过保护区主管单位评审后，7 日内支付合同 60% 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20.5320 万元）。

###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后。

2.供货地点：淮滨县

###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承诺。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城市管理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侯博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7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3号楼12层212-16

电话：188380315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委会支行

开户账号：1702620609100015041

2025年 07 月 16 日